

(2017)浙0303民初0363号

吴昌源: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夏黄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4民初6106号

陈城、廖碧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诉陈城、廖碧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61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6610号

李华:本院受理原告刘金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6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6780号

李晶、王凤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大都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6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65号

黄勇、吕菊芳:本院受理原告魏华弟与被告诉黄勇、吕菊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1号

刘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骆駿冠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诉刘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0551号

润沧平掌矿业有限公司、渤海余氏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对李祖炎、廖天缘诉被告丁宗模、第三人润沧平掌矿业有限公司、渤海余氏矿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0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00号

梅旭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诉虞华荣、梅旭光、虞正王者、施立玉、乐清市华泰数控设备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6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706号

陈秀听,(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319800820651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诉陈秀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7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534号

乐清市银诚电气有限公司、蔡荣新、倪开红、林贤晓: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象支行诉被告诉乐清市银诚电气有限公司、蔡荣新、倪开红、林贤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706号

黄淑芬、王丽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诉黄微丽、黄淑芬、王丽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7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857号

蔡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平与被告诉蔡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485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叶建平借款人民币20000元;二、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叶建平借款逾期利息,利息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三、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叶建平因提起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四、驳回原告叶建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534号

吴晓劲、王灵燕、王伟锋、陈昊越:本院受理原告吴晓劲、王灵燕、王伟锋、陈昊越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吴晓劲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利息112000元(暂计算至2017年4月3日),并自起诉日至判决生效日按年利率24%继续计利利息;2、判令被告吴昊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6000元;3、判令被告朱宇杰、蔡兴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被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857号

蔡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平与被告诉蔡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485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叶建平借款人民币20000元;二、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叶建平借款逾期利息,利息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三、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叶建平因提起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四、驳回原告叶建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1706号

黄淑芬、王丽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诉黄微丽、黄淑芬、王丽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7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857号

蔡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平与被告诉蔡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485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叶建平借款人民币20000元;二、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叶建平借款逾期利息,利息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三、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叶建平因提起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四、驳回原告叶建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534号

吴晓劲、王灵燕、王伟锋、陈昊越:本院受理原告吴晓劲、王灵燕、王伟锋、陈昊越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吴晓劲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利息112000元(暂计算至2017年4月3日),并自起诉日至判决生效日按年利率24%继续计利利息;2、判令被告吴昊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6000元;3、判令被告朱宇杰、蔡兴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被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857号

蔡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平与被告诉蔡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485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叶建平借款人民币20000元;二、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叶建平借款逾期利息,利息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三、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叶建平因提起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四、驳回原告叶建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1706号

黄淑芬、王丽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诉黄微丽、黄淑芬、王丽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7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857号

蔡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平与被告诉蔡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485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叶建平借款人民币20000元;二、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叶建平借款逾期利息,利息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三、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叶建平因提起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四、驳回原告叶建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534号

吴晓劲、王灵燕、王伟锋、陈昊越:本院受理原告吴晓劲、王灵燕、王伟锋、陈昊越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吴晓劲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利息112000元(暂计算至2017年4月3日),并自起诉日至判决生效日按年利率24%继续计利利息;2、判令被告吴昊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6000元;3、判令被告朱宇杰、蔡兴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被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857号

蔡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平与被告诉蔡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485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叶建平借款人民币20000元;二、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叶建平借款逾期利息,利息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三、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叶建平因提起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四、驳回原告叶建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1706号

黄淑芬、王丽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诉黄微丽、黄淑芬、王丽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7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857号

蔡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平与被告诉蔡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485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叶建平借款人民币20000元;二、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叶建平借款逾期利息,利息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三、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叶建平因提起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四、驳回原告叶建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534号

吴晓劲、王灵燕、王伟锋、陈昊越:本院受理原告吴晓劲、王灵燕、王伟锋、陈昊越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吴晓劲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利息112000元(暂计算至2017年4月3日),并自起诉日至判决生效日按年利率24%继续计利利息;2、判令被告吴昊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6000元;3、判令被告朱宇杰、蔡兴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被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857号

蔡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平与被告诉蔡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485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叶建平借款人民币20000元;二、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叶建平借款逾期利息,利息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三、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叶建平因提起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四、驳回原告叶建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1706号

黄淑芬、王丽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诉黄微丽、黄淑芬、王丽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7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857号

蔡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平与被告诉蔡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485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叶建平借款人民币20000元;二、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叶建平借款逾期利息,利息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三、被告诉蔡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叶建平因提起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四、驳回原告叶